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95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林千惠(即黃秋水之繼承人)

林芊瑩(即黃秋水之繼承人)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漢龍(即黃秋水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民國113年11月18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8,825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869元，扣除其已繳納之22,087元，應補繳17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許馨云

03 附表：
04

請 求 金 額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212 萬 27 23元	1	利 息	212萬272 3元	113年5 月3日	113年1 1 月 18 日	(200/3 65)	16%	18 萬 6101. 74元
	小計							18 萬 6101. 74元
合計								230 萬 8825 元